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陶)市监罚字(2018)4号

当事人：阿克陶县皮拉力乡加油站

地址(住址)：阿克陶县皮拉力乡10村4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依明江·依达 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5月13日；

经营范围：石油及制品批发零售；建材及化工品批发；百货零售。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653022MA77ETBP63

违法事实：当事人于2018年6月9日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路过油罐车上购进92#车用汽油1.5吨；购进价每吨为7421元，销售价每升为6.35元，当事人将上述成品油购进后，在经营场所内销售。2018年6月11日，我局工作人员对阿克陶县皮拉力乡加油站92#车用汽油进行监督抽检，经阿克苏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该汽油不合格。检验结果为当事人销售的92#车用汽油辛烷值、馏程、苯含量不合格(检验报告号为：(2018)阿检HGW0675)。2018年7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，调取被抽检同批次的92#车用汽油进货单一张，进货量为1.5吨，截止到2018年7月27日本日立案之日，当事人已将上述油品全部销售，涉案违法金额：12388元，违法所得1257元，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车用汽油行为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